热点聚焦

企业给员工买保险 福利不能归自己

江苏扬州一名员工在工地遭遇安全事故意外死亡,公司表示赔偿135万元,同时要与死者家属签订协议,约定死者的工伤保险和商业保险赔偿金归公司所有。死者家属发现,死者的工伤保险和商业保险赔偿金将达160余万元,公司竟想“赚”25万元。公司主要负责人回应,为了规避用工风险,这次安全事故相关执法部门处罚金要用赔偿款支付。保险公司表示,该员工父母是保险受益人,可以办理相关理赔,该员工父母已向保险公司提交材料。

员工因工伤死亡,企业竟想用部分赔偿金支付安全事故罚款,甚至可能还有盈余?事件一经曝出,引起公众一片哗然。本来135万元赔偿是高于普通工伤保险赔偿的,正因为企业为员工多购买了一份商业保险。那么,从法律上看,这份商业保险赔偿金是否该全部支付给个人,企业有无权利支配?

相较于工伤保险的强制性,商业保险由企业自主选择。涉事企业因此认为,自己当初购买商业保险是为了减少赔偿风险,又非强制购买,所以企业有权支配赔偿金。实际上,这是对商业保险的一种误解。虽然投保人是企业,但受益人却不一定。涉事企业为员工购买的是“建筑工程团体意外险”,属于人身意外保险。保险法规定,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。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,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。因此,人身保险本意就是给员工在工伤保险外再多一重保障,应视作给员工提供的福利,这笔商业保险赔偿和企业应支付的赔偿金没有关系,不能用来抵扣罚款。

依据保险法,通过签订保险金权益转让协议,可以实现受益人变更。涉事企业就计划以此办法达成目的,同时透露这种做法并不鲜见,周围企业都会那么做。事实上,受益人并非一纸协议就能随意变更。根据合同法和继承法,人身保险赔偿金受益权无法通过合同转让,即使保险合同未注明特定受益人,这笔商业保险赔偿也应作为遗产,按死者法定继承人顺序来继承。因此,无论从何种角度,企业都不能作为劳动者人身保险的受益人,以自己是投保方、买保险就是为了减低风险为由要求更改受益人,这种行为于法无据。

不过,企业的做法也从另一角度说明,这类保险在投保和赔付过程中仍有漏洞,实践中企业以工伤赔偿为要挟、拿商业保险做文章的现象可能会发生,保险赔付仍需进一步规范。既然是给员工提供的“双重保障”,那么如何将福利真正落实才是关键,企业若想给自己的生产经营多加道保险,可以选择受益人为本单位的险种,不应当从员工福利中“抢蛋糕”。希望相关部门针对商业保险赔付过程中的不规范问题加大管理力度,禁止企业暗中操作,让劳动者真正享受到福利。 (张灿灿)

职工有话

放弃专业的“新择业观”应三思而行

“新一轮毕业季如期而至,又一批学生走出校园,包括00后在内的职校生也开始了人生的第一份工作。……站在就业的十字路口,同学们不再‘唯待遇论’,择业观开始变得‘浪漫’且多元。和相对单调乏味的工厂工作相比,他们更青睐灵活就业岗位,并对职业发展和劳动保障有了更多的考量和期许。”

以上《工人日报》报道的文字,在披露新的择业信息的同时,也引发我们的思考乃至疑虑——这种放弃专业的“新择业观”是应该鼓励的吗?

先看报道所举的事例:某高等职校2014级机电一体化班总共50名同学,毕业后只有33人从事专业对口工作,其他人有的做了外卖送餐员,有的干上了销售。也就是说,超过三分之一的学生在选择职业之初就放弃了学习了5年的专业。这个结果是不是有些令人意外和惋惜呢?

人的一生受教育年限绝大多数止于高等教育,除了义务教育阶段,而后所学专业的选择大多出于个人意愿。或者说,那是自己今后准备从事的职业选择。从这个意义上说,专业是立身之本,是“饭碗”。然而,5年寒窗苦读毕业,选择职业时却放弃了专业,另谋他就,这很难让人理解。

或许有人说,当初选择专业并非个人意愿,而是由于种种原因“不得已”,所以放弃也不可惜。即便如此,5年学习成果付之东流,至少是对青春年华的一种浪费。况且,报道所列改行原因并没有“专业违背个人意愿”这一条,倒是“不乏学习成绩优异者”放弃了所学专业。

让我们看看“‘浪漫’且多元”的择业都是出于什么考虑吧。

“工厂的工作太单调乏味了。自己就像一枚螺丝钉,对工作的新奇感,全被冰冷的机械磨光了。”这条“理由”很符合95后、00后年轻人的心理,用“甘当螺丝钉”的大道理很难说教他们。但是,他们是否想过,任何工作都不可能永久保持新奇感,机械可以“磨光”它,办公室、市场上同样可以“磨光”,变得单调乏味,那时怎么办?再重新择业?周而复始,何日是终点?

“他们的家庭条件相较过去有了大幅提高,不少学生不太能吃苦,找工作时要求更高。而且,现在的就业机会多,年轻人更青睐一些灵活就业岗位。”家庭富足,没有后顾之忧,恐怕是许多年轻人能够“浪漫”择业的一个重要原因。问题是,家庭不能支撑你一辈子,当你需要独立生存时,还能如此“浪漫”吗?灵活就业确实“门槛”低,很“自由”,但也缺乏保障。从长远看,安身立命,真正“靠得住”的还是自己有一技之长。学了专业又荒废掉,岂不可惜?

“对工人身份的不认同,使得不少职校毕业生要么不愿去工厂,要么频繁跳槽。”这应该是实话。它表明,说“工人阶级伟大”“当产业工人光荣”,大多还是停留在宣传上,社会并没有普遍认可,更没有蔚然成风。改变这点,固然需要年轻人转变观念,但更需要全社会尊重与厚待工人,特别是技能人才。

年轻人自主择业无可厚非,但放弃了寒窗苦读的专业十分可惜。国家建设、社会发展需要大批技能人才,并且开辟了诸多成才路径。只要爱岗敬业,肯于努力,职业前景大有可为。 (张刃)

图说新闻

杜绝“熊孩子” 更该从家长抓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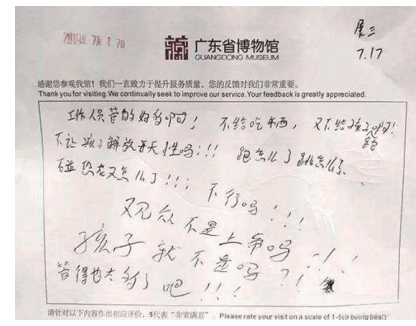

新闻:“工作人员管得多啊,不给吃东西,又不给孩子跑啊。”“不让孩子解放天性吗,碰恐龙又怎么了,观众不是上帝么?”广东省博物馆在其官微上公开的如此一段参观留言,日前在网络上掀起热议。

点评:无论是“让孩子解放天性”还是“孩子小不懂事”,当一个家长抛出这种荒唐论调和可笑理由时,只能说明,这样的“熊孩子”背后站着一个“巨婴”家长。对此,如果要对博物馆有更多建议的话,那么除了“宜疏不宜堵”之外,更应该从家长抓起。 (子长)

网络有底线 发朋友圈骂人也会惹官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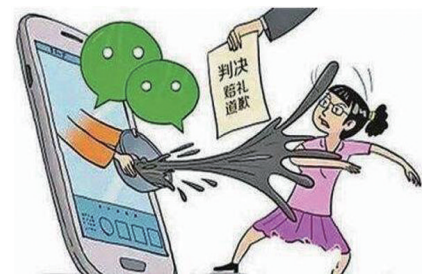

新闻:近日,重庆男子皮某擅自在微信朋友圈上发布柳某照片,称柳某“破坏别人家庭就该夹起尾巴做人”等。法院判决皮某删除朋友圈中的不当言论,赔偿柳某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,同时在朋友圈发表道歉声明。

点评:朋友圈并非法外之地,在朋友圈发布相关图片和言论理当慎重,否则就可能构成侵权。 (史洪举)

“锦鲤女孩” 讲述了幸运的另一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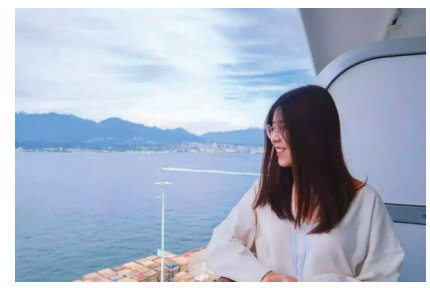

新闻:去年10月,网名叫“信小呆”的26岁女生中支付宝大奖,奖品价值超过百万。由于所有的奖品都有消费时限,这半年来信小呆为了“不浪费”,只好持续“在路上”,不仅身体和情绪出现了问题,而且由于“信用卡刷爆”,陷入了焦虑。

点评:最好的“锦鲤”是越幸运越努力,而不是幸运之后放弃努力。期待“锦鲤女孩”只是给自己的工作按了个暂停键,尽早摆脱焦虑,继续为自己的人生而努力。 (东原)